

嘉義市政府工程人員留任獎金支給作業規定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8 日府人給字第 1141351744 號函頒

- 一、嘉義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鼓勵實際從事工程業務之專業人員久任且積極任事，提高工作效能，留任專業人才，特依據行政院訂定之工程人員留任獎金支給表附則第五點規定，訂定本規定。
- 二、支給對象：本府各工程單位適用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（七）【以下簡稱表（七）】之實際從事工程業務之專業人員。
- 三、年資採計：
 - (一) 自一百十三年八月一日起，連續任職本府各工程單位支領表（七）並實際從事工程業務之專業人員之服務年資，以到職日起算達一年以上者，其任職期間含考試錄取實務訓練期間按表（七）支給津貼之年資。
 - (二) 本府非工程單位人員代理本府工程單位職務期間，並實際從事工程業務之專業人員，按表（七）支給專業加給之年資。
 - (三) 本府工程單位借調（支援）本府其他工程單位或所屬機關，且於借調（支援）期間實際從事工程業務，按表（七）支給專業加給之年資。
 - (四) 留職停薪及因案停職前後年資均符合支領要件者，得扣除留職停薪及停職期間，視為連續任職，其前後年資得合併採計，以三十日折算一個月計算之。
 - (五) 因職務異動經調整為非實際從事工程業務之專業人員，年資中斷，應自再調整為實際從事工程業務之專業人員之日起重行起算年資。
 - (六) 各年年資如有本規定第五點不發給留任獎金之情形，該段年資不予採計。
- 四、支領數額：
 - (一) 連續任職年資滿一年者，第二年起，每年發給新臺幣三萬元。
 - (二) 連續任職年資滿三年者，第四年起，每年發給新臺幣四萬伍仟元。

(三) 連續任職年資滿五年者，第六年起，每年發給新臺幣六萬元。

五、各年年資採計期間，支給對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不發或減發留任獎金：

(一) 不發給留任獎金：

- 1、年終考績或另予考績列丙等以下者，不發給留任獎金。
- 2、受懲戒處分判決確定或平時考核單次受記一大過之處分者，不發給留任獎金。

(二) 減發留任獎金三分之二：

- 1、平時考核經獎懲相互抵銷後累積達記過二次。
- 2、累積曠職達四日者。

(三) 減發留任獎金三分之一：

- 1、平時考核經獎懲相互抵銷後累積達記過一次。
- 2、累積曠職達三日者。

(四) 其他限制：

- 1、政務人員不適用本規定。
- 2、依其他規定支領同性質獎金者，僅得擇一支領。
- 3、請延長病假且全年無工作事實者，扣除延長病假日數後按實際在職月數比例發給。但因安胎請延長病假之日數，不予以扣除。
- 4、前項所稱實際在職月數，其各月有未滿全月之畸零日數者，予以合併計算，並以三十日折算一個月，所餘未滿三十日之畸零日數，以一個月計算。

六、核算日及發給日期：

- (一) 每年七月三十一日為核算日：每年九月底前發給。
- (二) 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核算日：次年二月底前發給。
- (三) 離職人員以離職日為核算日：次月底前發給。

本府各工程單位應於核算日起十五日內，填具工程人員留任獎金清冊（如附件）送本府人事處彙辦，並由本府出納單位造冊，陳請市長核定後發給。

七、所需經費由本府各工程單位相關預算項下支應。

八、本規定未規範事項，依工程人員留任獎金支給表、工程機關(單位)
人員待遇規範問答集及相關函釋規定辦理。